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经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吴春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将母公司盈余公积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查，本次分红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，合理平衡了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吴春芳、王幽深、叶森

2024 年 10 月 29 日